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执 00221 号

北京聚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府中环酒店分公司(91110101MA017RQ210) 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(未提供防毒面罩维保记录)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
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
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
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
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
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徐云鹏 证号: 01000124078

徐永熹 证号: 0100012408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4 月 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